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2 年旅游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和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九不准”要求，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旅游景区开放的关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严峻复杂形势，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决防范疫情通过旅游场所传播，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合理设置采样点

设置游客核酸采样服务点 13 个，其中在机械林场设 4 个采样台、御道口牧场设立 4 个采样台、龙头山服务区设 2 个采样台、小滦河湿地公园设 1 个采样台、钓鱼台湿地公园设 1 个采样台、四道沟好时光小镇设 1 个采样台。加强采样台日常维护和管理，规范有序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及时进行核酸样本转运，为广大游客和企业员工提供高效便捷的核酸检测服务，满足“愿检尽检”需求，努力实现“应检尽检”目标。

三、明确责任分工

1.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防疫”的要求，按景区开放指南对开放的景区进行实地指导，并进行联合检查、复查、抽查工作，确保景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序开放。负责游客核酸检测服务站设置、协调、管理。

2. **县卫生健康局：**配合文旅局对企业开展联合现场检查、复查、抽查工作；培训指导景区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公共区域消杀、游客体温检测等防疫常识技能，指导景区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全程监督组织演练。负责游客核酸检测服务站核酸采样工作。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景区内出租车队、越野车队和漂流、游船等交通工具及项目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查处非法违法行为。负责交通卡口各类旅游车辆的检查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景区旅店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负责游客核酸检测服务站和交通卡口的秩序维护。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景区内滑索、蹦极、餐饮单位、商品经营户、商品交易市场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负责行业监管职责内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

6. **塞罕坝综合执法局：**负责塞罕坝机械林场核酸检测服务站的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塞罕坝区域综合执法监管工作。

7.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各湿地公园旅游景点从业人员的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负责小滦河湿地公园和钓鱼台湿

地公园核酸检测点秩序维护工作。

8.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滑翔伞、三角翼、游泳馆等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

9. 县民宗局：负责对旅游公路沿线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

10. 相关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景区、餐饮、住宿、农家院的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并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履行对辖区内景区、餐饮、住宿、农家院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应急处置职责；建立健全监管组织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编制应急预案。

11. 塞罕坝机械林场、木兰林场、御道口牧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所属景区（点）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并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履行对辖区内景区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应急处置职责；建立健全监管组织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编制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

12. 各旅游经营性单位：要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细化防控措施，落实防控人员，制定防控台账，构筑全员防控责任体系。景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履行责任，严格员工管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强化分类管理

（一）宾馆、农家院、民宿等住宿场所管理（责任单位：公安局、各属地乡镇）

1. 各经营主体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市外来围人员排查报备登记工作。提前对中高低风险区人员进行远端劝导。对入住人员及时登记个人及旅居史信息，对未携带 48 小时核酸的市外人员，按照“愿检尽检”原则，劝导其就近免费核酸检测。

2. 及时更新张贴“场所码”，督促进入人员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场所码、查行程卡、保持社交距离，发现健康码异常人员立即向属地防疫办报告。对重点区域部位按规范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保持公共场所及酒店房间、厕所卫生整洁，经常开窗通风换气。

3. 严格执行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度，强化请销假制度，对到涉疫风险地区出差、旅居的，严格审批和分类管理，管控措施解除、核酸结果阴性方可返岗。强化因病缺勤和病因追查制度落实，对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十大症状人员，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进行核酸筛查和甄别，痊愈后需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返岗。

（二）景区、景点等场所管理（责任单位：文旅局、各属地乡镇）

1. 景区及景区、景点所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更新张贴“场所码”，通过景区公众号提醒游客提前在“乐游冀”

小程序进行预约、扫码验码、错峰入园，发现健康码异常人员立即向属地防疫办报告。对未携带 48 小时核酸的市外人员，按照“愿检尽检”原则，劝导其就近免费核酸或抗原检测。所有游客（演员除外）要规范佩戴口罩，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对重点区域部位按规范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保持公共场所、厕所卫生整洁，经常开窗通风换气。

2. 严格执行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度，强化请销假制度，对到涉疫风险地区出差、旅居的，严格审批和分类管理，管控措施解除、核酸结果阴性方可返岗。强化因病缺勤和病因追查制度落实，对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十大症状人员，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进行核酸筛查和甄别，痊愈后需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返岗。

（三）饭店、商超等其他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属地乡镇）

1. 经营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更新张贴“场所码”，督促进入人员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场所码、验健康码、查行程卡、保持社交距离，对重点区域部位按规范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保持公共场所、厕所卫生整洁，经常开窗通风换气。

2. 严格执行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度，强化请销假制度，对到涉疫风险地区出差、旅居的，严格审批和分类管理，管控措施解除、核酸结果阴性方可返岗。强化因病缺勤和病因追查制度落实，对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十大症状人员，

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进行核酸筛查和甄别，痊愈后需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返岗。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涉旅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县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强化底线思维，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极端重要的政治任务，确保旅游景区安全有序开放。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县长为组长，相关分管副县长、木兰林场、机械林场、红松洼牧场各分管副职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旅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三）加强协调联动。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查处等工作机制。

（四）夯实队伍保障。各部门要加强旅游疫情防控队伍建设，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支付需要。要充分发挥旅游疫情防控队伍在旅游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加强防控监管力度，创新检查手段，不间断地开展旅游疫情防控检查，确保旅游领域无疫情传播风险。

（五）加大宣传力度。属地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经营单位要加强政策培训，认真学习第九版防控方案和省 35 条措施，全面掌握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技能，明确工

作要求，科学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旅游景区要做好防疫宣传，利用广播、自媒体、发放宣传单、张贴条幅等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游客落实防控要求。

（六）强化督导检查。各景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健全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加强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里也将成立相应的督导检查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对组织安排不到位、推诿扯皮、推脱责任或因工作措施不落实，不能有效发挥职能作用，造成工作不力或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旅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旅游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孙立良 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韩淑杰 县政府副县长
谷晓晖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于建龙 县政府副县长
崔同祥 木兰围场国有林场副场长
李永东 塞罕坝机械林场副场长
吕彦君 承德农垦实业集团党委副书记
薛浩宇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局局长
- 成 员：那艳国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李宝志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海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爱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广君 塞罕坝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永利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康学敏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赵云庆 县民宗局局长
杨宝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方佳新 龙头山镇镇长

王耀文 哈里哈镇镇长

赵春磊 御道口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那艳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各相关单位分管副职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旅游领域防控日常工作的组织、调度、综合协调及材料的起草等相关工作。

旅游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 员 名 单

主 任：那艳国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副主任：李旭光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副局长

段云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彦民 塞罕坝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梅跃丰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

成 员：王显峰（文旅局） 韩国强（公安局）

王凌波（执法局） 王 建（市场局）

罗九坤（文旅局） 胡莹莹（文旅局）